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資訊安全政策

101年08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確保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，特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其相關子法，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(一)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相關人員。

(二)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1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1.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2. 資訊安全組織。
3.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4.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5.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6.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7. 存取控制安全。
8.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9.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10.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。
11.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三、目標：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，藉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努力達成下列目標：

(一)定性化目標

1.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2.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3.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4.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5. 確保所有資安事件、意外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都應依循適當通報機制向上反應，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
(二)量化目標

1. 確保機房內核心系統電力、空調服務達到全年 95% 以上之可用性。
2. 確保機房內核心系統業務服務達到全年 95% 以上之可用性。

3. 核心系統服務中斷（3級(含)以上）每年發生次數低於10次。

四、責任

- (一) 本校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(二) 本校各級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所制訂的相關標準和程序來達成本政策。
- (三)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(四)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(五)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五、審查：本政策每年至少應審查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六、實施：本政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